

GFDZJBM12: 质量/安全活动记录

质量/安全活动记录

工程名称: 山东临沂华东有色金属城 8.2MWp 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003

活动时间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活动地点	监理办公室
主持(交底)人	朱宽
内容:	
组织监理人员对《旁站监理方案》进行了学习,对于文件中的要求及流程做了相关记录。 一. 旁站监理职责 1. 检查施工单位现场人员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 建设材料准备情况。 2. 在现场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核查进场材料, 构配件, 设备的出厂质量证明, 质量检验报告。 4.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试件留置和必要的复验。 5. 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 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 6. 旁站监理过程中, 发现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 有权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改正; 发现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工程质量时, 应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由总监理工程师采取必要的措施。 二. 旁站监理工作纪律 1. 旁站监理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施工地点对指定的工序实施旁站。不得无故不到, 也不得擅自改变旁站内容。旁站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2. 对来自于施工项目部的任何违规行为必须及时予以制止, 必要时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在第一时间报告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徇私舞弊, 包庇纵容, 更不得为不正当利益与施工项目部串通弄虚作假。 3. 必须如实、准确地填写旁站监理记录。	
参加人(签字)	朱宽 马勇 李尚明 王照东

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学习、培训记录使用, 监理项目部自存。

